

穗环管影（番）〔2022〕16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中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中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1440101MA9W9QN25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中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中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番禺大道北1555号101房，申报内容为从事车辆销售及维修、保养、美容、配套清洗及喷烤漆服务，年保养车辆2100辆、清洗车辆9300辆、维修车辆6000辆、喷漆车辆200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123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8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二层及二层半厂房各1栋；主要设备有举升机12台、空压机2台、储气缸2个、四轮定位仪1台、尾气抽排系统3套、抛光机1台、砂轮机1台、CO₂保护焊机1台、轮胎平衡机1台、轮胎拆卸机1台、电动切割机1台、用电干燥机6台、发动机吊架1台、千斤顶1台、冷媒加注机2台、汽缸压力检测仪1台、液压泵1台、制动液加注/放气装置1台、喷烤漆房（8.62m×4.42m×3.4m）3个、喷枪6支、干磨机3台等；员工80名，内部设食堂，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143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4 吨/年。

（二）总 VOCs、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番禺大道 30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车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调漆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烤漆废气配套“滤筒+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补灰废气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烟废气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喷烤漆房应按要求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矿物油、废机油格、废铅蓄电池、废防冻液、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废打蜡棉、废过滤棉、废滤筒、喷枪清洗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